

#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(通知)

鄂卫办通〔2013〕120号

---

## 省卫生厅办公室转发《关于开展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局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现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卫办监督函〔2013〕2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，落实好各项活动，并于2013年6月15日前上报宣传周活动情况，包括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统计报表及

图片资料等。

联系人：何瑞

联系电话：027-87216077

电子邮箱：zhyhr2005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



湖北省卫生厅收文  
15年4月27日收1份  
编号: 2013/1214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卫办监督函〔2013〕291号

## 关于开展2013年 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监督中心:

按照《卫生部关于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卫监督发〔2012〕3号)要求,在总结“2012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”活动的基础上,为进一步宣传饮用水卫生知识,让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增强饮用水安全意识,我委决定于2013年5月13日至19日举办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的主题确定为“科学认识饮用水,健康惠及千万家”。

### 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开展饮用水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。各地要组织专业骨干,深入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,通过发放饮用水知识宣传页、举办居民组(队)咨询会、组织开展水源卫生防护、供水设施保护及饮用水检测、消毒等观摩实践活动,让广大基层群众获得饮用水卫

生科学知识,提高他们的自我防护能力,促进社会大众自觉形成良好的饮用水卫生行为习惯,积极参与和支持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。

(二)开展饮用水与健康知识专题宣传。各地要在卫生行政部门、卫生监督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机构网站上设立饮用水卫生宣传周专栏,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等媒介,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饮用水与健康问题,组织专家力量,深层次开展饮用水卫生专题知识宣传,回应社会关切,解疑释惑,引导社会形成科学的饮用水安全理念和正确的饮用水安全行为。

(三)开展供管水人员教育和卫生监督协管培训活动。各地要积极组织专业人员,对供水单位及供水设施的供管水人员讲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知识,提高供管水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供管水能力水平;对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服务及技术培训,规范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工作,不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质量,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

(四)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各地要切实发挥好12320卫生热线和卫生监督投诉举报电话作用,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,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爲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同时,要认真听取群众对饮用水卫生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不断完善工作措施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结合实际制订活动方案,并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,发挥好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支持作用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

况,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统计报表(见附件1)、相关图片资料等报我委。

联系人:关姗姗

电话:010-68792984

传真:010-68792400

电子邮箱:hjwsjdc@163.com

附件:1.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统计报表

2.2013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参考宣传用语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# 2013 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统计报表

省（区、市）

宣传活动		合计	
媒体报道（次）			
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开办专题栏目（个）			
手机短/彩信（条）			
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（条）			
制作张贴宣传海报（张）			
制作展板（块）			
制作发放宣传单/册、宣传物品（份）			
现场咨询活动	进社区	宣传次数	
		受益人数	
	进农村	宣传次数	
		受益人数	
	进学校	宣传次数	
		受益人数	
	进繁华商业区	宣传次数	
		受益人数	
现场水质快检服务（次）			
受理投诉举报情况	接受咨询（件）		
	收到建议（条）		
	处理举报（件）		
特色做法:			
对宣传周活动的意见和建议: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盖章

## 附件 2

### 2013 年饮用水卫生宣传周参考宣传用语

- 一、掌握科学饮水知识,树立正确饮水理念。
- 二、饮水安全你我参与,健康保障人人共享。
- 三、保障饮水安全,共建和谐社会。
- 四、水,生命之源;水,健康之本。
- 五、安全饮水,健康生活。
- 六、关爱群众生活,注重饮水卫生。

---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2013年4月17日印发

---

校对:关姗姗



[www.med126.com](http://www.med126.com)

(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州、县卫生监督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---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9日印发

---